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股权众筹融资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经济金融安全，必须依法监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规范互联网股权融资行为，惩治通过互联网从事非法发行证券、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为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创造良好环境，切实发挥互联网股权融资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一是通过全覆盖的集中排查，全面掌握互联网股权融资现状。对排查中发现并确认的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对有关机构和个人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严肃处理。二是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涉及互联网股权融资的非法金融活动案件，依法严肃处理涉案机构和人员，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对不法分子起到震慑作用。三是加大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使投资者和互联网股权融资从业机构及人员了解和掌握有关规定，增强依法经营、审慎投资的意识。四是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完善监管长效机制，为互联网股权融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工作原则

　　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部门与地方条块联动、协作配合。

　　周密部署，全面排查。结合互联网股权融资的特点，拟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排查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突出重点，集中整治。既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有力打击各类非法证券活动及非法集资行为；又要集中整治不规范行为，消除风险隐患，实现风险有效整治和监管全面覆盖。

　　积极稳妥，讲究策略。讲究方式方法，把握力度节奏，妥善化解存量风险，有效控制增量风险，防范风险蔓延和叠加，切实管控好整治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近远结合，注重实效。既要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股权融资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又要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股权融资长效监管机制。

　　二、整治重点和要求

　　（一）整治重点

　　一是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

　　二是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是平台上的融资者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四是平台通过虚构或夸大平台实力、融资项目信息和回报等方法，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

　　五是平台上的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

　　六是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

　　七是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八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违法违规开展业务。

　　（二）工作要求

　　1.明确界限。平台及平台上的融资者进行互联网股权融资，严禁从事以下活动：

　　一是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二是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得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QQ群和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宣传推介。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是非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变相乱集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通过分拆、分期、与资产管理计划嵌套等方式变相增加投资者数量，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提供购买建议。

　　五是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平台及融资者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虚构项目误导或欺诈投资者，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宣传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六是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根据《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平台应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投资者资金非法占为己有，或挪用归个人使用、借贷给他人、进行营利或非法活动。

　　此外，对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排查，持牌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开展合作，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

　　2.分类处置。对于整治中发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或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积极予以规范。发现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或非法从事证券活动的，按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机制予以查处。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予以查处。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宣传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发现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互联网信息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发现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欺诈发行等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要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对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有效控制风险、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拒不配合整改、提供虚假情况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职责分工

　　证监会是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成立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制定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汇总提出长效机制建设意见。

　　各省级人民政府按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整治，建立风险事件应急制度和处理预案，做好本地区维稳工作，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建立互联网股权融资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互联网股权融资风险专项整治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对提供重要线索或为侦破案件提供重大帮助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金融办（局）与证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

　　四、时间进度

　　按照摸底排查、清理整顿、督查和评估、验收和总结四个步骤，稳步推进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进度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即摸底排查工作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督查和评估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和总结工作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

　　五、其他事项

　　按照边整治、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总体思路，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目前互联网股权融资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章立制，弥补立法空白。

　　对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结合其业务特点和规范引导的客观要求，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择机出台指导意见，划清监管边界，明确政策底线。

　　对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试点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发布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监管规则，启动试点。